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5-046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1、浙江森林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林纸业"),系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纸业"),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金额921.84万元。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余额1,186.39万元。

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为联合纸业实际提供担保金额6,719.23万元。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余额68,173.96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联合纸业少数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按照所控制企业持有的联合纸业股权比例,为公司给联合纸业担保不超过30,000.00万元提供反担保承诺。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森林纸业资产负债率超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提供的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因满足经营和发展的需要,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业务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

(1)公司及子公司与浙商银行签署了《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金额895.27万元。

(2)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金额26.57万元。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余额1,186.39万元。

2、公司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

(1)联合纸业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贷款合同取得长期借款4,482.39万元。根据公司与建设银行和兴业银行签署的《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数码喷墨纸产业升级项目人民币90,000万元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编号建银温岭银团2023贷字001号,公司依持有联合纸业股权份额66.5%,提供贷款合同项下的部分本金及利息担保,公司实际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金额2,980.79万元。

(2)联合纸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取得固定资产投产借款金额993.29万元,依据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编号:2025年温大(企保)字008号,公司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金额993.29万元。

(3)公司及子公司与浙商银行签署了《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金额2,745.15万元。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余额68,173.96万元。

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担保业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担保人	被担保人	签约融资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原因及范围	是否有反担保
2025年8月4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89.50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5年9月30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5年8月15日	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144.00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5年10月11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5年8月18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224.90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5年11月15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5年8月20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340.77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5年10月15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5年8月27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96.10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5年11月25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5年8月22日	公司	森林纸业	建设银行	26.57	还款连带责任保证	2025年11月15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5年8月1日	公司	联合纸业	中国银行	453.00	还款连带责任保证	2029年12月21日	因融资需要,为偿还能力提供担保	是
2025年8月5日	公司	联合纸业	中国银行	540.29	还款连带责任保证	2029年12月21日	因融资需要,为偿还能力提供担保	是
2025年8月6日	公司	联合纸业	兴业银行	2,980.79	还款连带责任保证	2032年3月28日	因融资需要,为偿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5年8月5日	公司及子公司	联合纸业	浙商银行	750.18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6年2月5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是
2025年8月19日	公司及子公司	联合纸业	浙商银行	1,154.97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6年2月19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是
2025年8月21日	公司及子公司	联合纸业	浙商银行	15.05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6年2月20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是
2025年8月25日	公司及子公司	联合纸业	浙商银行	824.95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6年2月25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是
	合计			7,641.07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2025年度预计为森林纸业等5家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其中预计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预计为控股子公司联合纸业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5,000.00万元,合计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15,000.00万元。本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董事长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发生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森林纸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6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598532473H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大溪北路460号

法定代表人:林启法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贸易经纪;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公司持股比例100%。

森林纸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100.52	2,659.22
负债总额	2,437.29	1,870.41
净资产	663.23	788.81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141.16	12,516.77
净利润	165.16	125.58

(二)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3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MA2DYWY524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北路38号

法定代表人:林启军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联合纸业66.5%的股份,为联合纸业实际控制人;温岭市志达贸易有限公司、温岭市腾兴商贸有限公司、温岭市良宝贸易有限公司、温岭市赋兴汽摩制造有限公司、温岭市朱柯贸易有限公司等5家投资者分别持有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5%、8%、14.5%、2%、4%的股份。

联合纸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59,251.57	181,381.27
负债总额	99,307.19	127,542.90
净资产	59,944.38	53,838.37
项 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2.22	15,562.78
净利润	-141.64	-6,106.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及子公司与浙商银行签订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保证人:浙江森林纸业有限公司

2、保证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

3、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4、担保额度及范围:

(1)本最高额保证项下的担保额度:人民币6,000.00万元

(2)本合同保证的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票据质押池融资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管费、质物处置费、过户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担保方式:票据池质押保证对应的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等。

6、担保的实现:本合同项下任一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未受清偿的,债权人有权将保证方质押票据到期托收款项及票据保证金池保证金优先用于清偿票据质押池融资项下债务,上述"期限届满"包括债权人依照主合同的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二)公司及子公司与浙商银行签订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保证人: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

2、保证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

3、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4、担保额度及范围:

(1)本最高额保证项下的担保额度:人民币5,000.00万元

(2)本合同保证的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票据质押池融资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管费、质物处置费、过户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担保方式:票据池质押保证对应的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等。

6、担保的实现:本合同项下任一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未受清偿的,债权人有权将保证方质押票据到期托收款项及票据保证金池保证金优先用于清偿票据质押池融资项下债务,上述"期限届满"包括债权人依照主合同的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三)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为森林纸业提供《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被保证人:浙江森林纸业有限公司(合同简称"债务人")

2、保证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简称"甲方")

3、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合同简称"乙方")

4、担保额度及范围:

(1)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本金余额。

(2)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5、担保方式: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责任:(1)如果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或者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履行,或者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或者发生主合同项下危及乙方债权的情形导致乙方行使担保权利的,甲方应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2)无论乙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乙方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乙方均可直接要求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甲方承诺不会主张乙方应首先就债务人提供的物的担保或者其他担保人提供的担保实现债权,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在各项担保中自主选择实现担保的顺序,甲方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3)如果在甲方承担保证责任后主合同项下的债权仍未获完全清偿,则甲方承诺,其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包括预先行使)代位权或追偿权,不应使乙方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并同意主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优先于甲方代位权或追偿权的实现。

7、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数码喷墨纸产业升级项目人民币90,000万元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被保证人: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

2、保证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4、主债权种类、金额及期限: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各贷款人依据贷款合同承诺发放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玖亿元整的贷款资金,以及借款人在有关融资文件项下应付各银团成员行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主债权的履行期限依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之约定。

5、保证范围:贷款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伍亿柒仟陆佰万元整,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项下本金贰亿捌仟捌佰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项下本金贰亿捌仟捌佰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 、公告费、律师费等)。

本合同保证的担保范围不超过贷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余额的64%,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的64%,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 、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 、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计的64%。

本合同所约定的担保范围为包含增值税的价税合计额。

6、保证方式: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

(1)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2)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根据融资文件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上述保证期间规定并不互相排斥,而是补充适用。

(五)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为联合纸业担保,合同主要条款。

1、借款人: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

2、贷款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3、保证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合同之主合同:贷款人与借款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2025年温大(借)人字028号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5、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责任的发生:如果债务人在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前款所指的正常还款日为主合同中所规定本金偿还日、利息支付日或债务人依据该等合同规定应向债权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日期等。前款所指的提前还款日为债务人提出的经债权人同意的提前还款日以及债权人依据合同等规定向债务人要求提前收回债权本息及/或其他任何款项的日期。

主债务在本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物的担保或保证的,不影响债权人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债权人有权决定各担保权利的行使顺序,保证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及行使顺序等抗辩债权人。

8、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森林纸业、联合纸业提供担保,为了满足其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融资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整体发展战略及可持续发展的要求。森林纸业的资产负债率超70%。但是其属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稳定正常,资金能满足日常经营所需,具备偿还债务能力且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金额69,360.3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81%,无逾期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9月1日在公司大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27日以电话、专人和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陈珊珊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拟对外出租部分自有物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提高资产整体运营效率,增加资产收益,公司在满足自用条件下,出租部分自有物业,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收益。同意公司与承租方签订相关租赁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公司拟对外出租部分自有物业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对外出租部分自有物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拟对外出租部分自有物业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满足自用条件下,出租部分自有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提高资产整体运营效率、增加资产收益,公司拟在满足自用条件下,出租部分自有物业,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收益。公司拟出租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丽海中路43号的厂房、宿舍及配套设施,建筑面积约43959.46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5年9月1日至2035年8月31日止,共计10年,免租期4个月,合同租赁总金额为7656万元—8392.56万元人民币(含税,因租金尚需基于未来市场行情进行协商是否上浮及上浮比例,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本次对外出租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东莞市微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68284138

法定代表人:潘江娥

注册地址:东莞市虎门镇小捷滘捷南路595号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时间:2012-11-08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研发、产销:电子产品、电脑周边产品及其配件、塑胶制品、五金制品、模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莞市微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东莞市微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租方):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东莞市微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租赁标的:东莞市沙田镇丽海中路43号的厂房、宿舍及配套设施,建筑面积约43959.46平方米;

2、租赁用途:乙方承租本租赁物用于生产经营,该经营范围已取得行政机关的登记许可。乙方确认按照法定许可的经营范围依法依规使用本租赁物。

3、租赁期限:自2025年9月1日至2035年8月31日止,共计10年(含免租期4个月);

4、租金(含税):租金分阶段计收:第一阶段:2025年9月1日至2029年8月31日(共计4年):月租金为含税66万元人民币;第二阶段:2029年9月1日至2032年8月31日(共计3年):月租金在上一阶段基础上上浮10%,月租金为含税72.6万元人民币;第三阶段:2032年9月1日至2035年8月31日(共计3年):月租金在上一阶段基础上上浮10%,月租金为含税79.86万元人民币。

基于双方是长期合作伙伴,故双方应基于未来市场行情进行协商是否上浮及上浮比例,双方将在上浮期发生前三个月根据届时周边租赁物租金情况协商,每次上浮比例不超过10%;

5、支付方式:按月支付;

6、违约责任: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合同解除、终止、争议的解决等方面作出明确的约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资产所有人为公司,权属状况清晰、明确、完备,不存在产权纠纷,也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或者行政强制措施以及拍卖、变卖等司法或者行政强制执行措施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出租部分自有物业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本次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按市场价格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租赁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将为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租金收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利用效率,盘活公司闲置资产,创造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交易事项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对外出租部分自有物业事项履行时间较长,存在交易对手方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租赁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公司将及时跟进租赁合同的履约情况,切实做好公司资产安全管理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5-047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梁桐灿先生持有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达制造")股份374,456,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5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梁桐灿先生累计质押股份217,61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58.11%,占公司总股本的11.35%。

● 截至2025年9月1日,梁桐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38,797,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88%,累计质押股份281,951,15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64.26%,占公司总股本的14.70%。

公司近日收到第一大股东梁桐灿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4年8月29日、9月5日,梁桐灿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科达制造23,9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和21,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变更的公告》《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近日,上述质押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梁桐灿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44,9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9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4%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8月29日
持股数量	374,456,779股
持股比例	19.52%
本次相关质押变更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17,61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8.1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35%

本次相关债务人提前清偿上述股权质押项下的融资债务,梁桐灿先生提前解除相应股权质押,旨在优化其公司的融资成本。

二、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5年9月1日,梁桐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宏宇集团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变更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更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梁桐灿	374,456,779	19.52%	262,510,000	217,610,000	58.11%	11.35%	0	0	0	0
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	64,341,152	3.35%	64,341,152	64,341,152	100.00%	3.35%	0	0	0	0
合计	438,797,931	22.88%	326,851,152	281,951,152	64.26%	14.70%	0	0	0	0

注:上表出现的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的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5-043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天津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将参加由天津证监局指导、天津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天津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周四)15:00-17:00。

出席本次活动的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箭华先生,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沈立华女士,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黄凯先生,公司独立董事马元驹先生、高岩先生、李蕊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出席人员会有调整),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02日

股票代码:600421 股票简称:*ST华嵘 公告编号:临 2025-054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第二次拍卖的股份为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蔡守平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2,228,9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59%,目前上述股份处于质押和冻结状态。

● 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蔡守平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造成影响。

● 本次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首轮拍卖的情况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22日10时起至2025年7月2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对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蔡守平先生合计持有公司42,228,990股股票进行公开拍卖,因无人出价已流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20日、2025 年7月24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股份被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

二、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蔡守平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2,228,9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59%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5年9月15日10时起至2025年9月1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户名: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主要内容如下:

(一)拍卖标的:

1、被执行人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900万股股票(证券简称:*ST华嵘;证券代码:600421;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市场价为:79830000.00元,起拍价为:46826100.00元,保证金为:4680000.00元,加价幅度为:230000.00元。

2、被执行人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900万股股票(证券简称:*ST华嵘;证券代码:600421;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市场价为:79830000.00元,起拍价为:46826100.00元,保证金为:4680000.00元,加价幅度为:230000.00元。

3、被执行人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900万股股票(证券简称:*ST华嵘;证券代码:600421;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市场价为:79830000.00元,起拍价为:46826100.00元,保证金为:4680000.00元,加价幅度为:230000.00元。

4、被执行人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7234261股股票(证券简称:*ST华嵘;证券代码:600421;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市场价为:64167895.07元,起拍价为:37639136.56元,保证金为:3760000.00元,加价幅度为:180000.00元。

5、被执行人蔡守平持有的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7,994,729股股票(证券简称:*ST华嵘;证券代码:600421;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市场价为:70913246.23元,起拍价为:41595775.52元,保证金为:4150000.00元,加价幅度为:200000.00元。

(二)拍卖时间:2025年9月15日10时起至2025年9月16日10时止(延时除外)。

(三)关于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交易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为准。

(四)拍卖原因:借款合同纠纷,详见《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临2025-034)。

三、其他说明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蔡守平先生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所受让的股份。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敦促有关方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ST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5-065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Ⅰ)、吸入用复方异丙托溴铵溶液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Ⅰ)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Ⅰ)

剂型:片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规格:每片含盐酸二甲双胍500mg与恩格列净5mg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2302981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5188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

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Ⅰ)适应症为配合饮食控制和运动,适用于正在接受恩格列净和盐酸二甲双胍治疗的 2 型糖尿病成人患者,用于改善这些患者的血糖控制。

该药品按照与参比制剂质量和疗效一致的技术要求审评并获批,批准后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数据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外,国内还有9家企业获批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I)。

截至目前,公司对该产品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1160.07万元(未经审计)。

二、吸入用复